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方案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吉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吉证监决〔2024〕4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并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<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17号）。

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进行整改，现将整改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未按规定期限完成股份回购的整改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《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，截止2024年10月11日，股份回购期限届满，公司回购金额398.02万元，低于3,000万元的回购总额下限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3号）第三十七条的规定。

（一）整改措施

1、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回购金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2,7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（2）回购用途：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（3）回购股份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（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）。

（4）回购股份价格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.20 元/股。

（5）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。

公司前次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前次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前次回购差额部分进行补足。

2、为切实履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公司将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，提前做好资金等各项准备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在披露的回购期限内及时完成股份回购。

3、公司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要求，不定期开展培训学习，强化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。

（二）整改责任人

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

（三）整改预计完成时间

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实施本次股份回购，回购整改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，整改完成时间预计不超过 2025 年 4 月 29 日。

二、公司整改总结

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，同时也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。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深刻吸取教训、引以为戒，认真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、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、规范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